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年度第 1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第 502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王明合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應到人數:27 人，實到 17 人，出席率 63%)
列席人員：職護技術師洪練穎、職安技術員劉淑娟小姐、 節能管理員董玉寬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12 月 22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公開資料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請環安衛組研議建置一個標示清楚的標準合格實習(驗)場所，該標準場所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以讓各單位了解其實習(驗)場域不足或需加強的的地方，並請高職部(實習組)參考其配置，檢視所轄各科實習(驗)場所，若有不足地方，如漏電斷路器、各項標示、緊急照明燈、鋼瓶固定等等，統籌編列預算採購以統一實習(驗)場域標準配置。	環安衛組 高職部實習組	本組前於 108 年訂定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第十項「一般安全衛生規定注意事項」第一款至第三十五款明確載明標準合格實習(驗)場所應有之規定，本校 91 間實習場域特性不同涵蓋面廣，本組擬化學實驗室及機械類實習場所選擇尚符合上開規定各乙間示範，並於第二季委員會報告。	准於備查
討論事項: 無			

參、報告事項：

類別	報告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一、教育部 111 學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展延驗證：** (一)本校前於 109 年通過驗證，並取得最長效期 3 年(109.8.1-112.7.31)，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暨驗證審查實施要點」規定得於管理效期屆滿前半年，再次申請效期展延驗證。為提升校譽增加本校能見度及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職場與學習之安全環境，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環安衛組已正式簽准並向教育部提出展延申請。 (二)教育部將組成評鑑委員團訂於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臨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實地訪視及現場評鑑，環安衛組前已開始進行訪視評鑑準備，驗證委員有機會抽訪實驗室、實習(驗)場所，請各負責人督導所轄實驗室、實習(驗)場所各項規範符合職安法規定及保持場所清潔、衛生。 (三)驗證是日上午 9 點 10 分請委員們至 502 會議室，由校座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執行現況進行簡報，之後是委員們文件審查及討論時間，上午 11 點 30 分再回現場參加綜合座談。 **二、工地安全衛生巡檢：** 本季施工工程計有「111 年精勤校區高壓變電站改善第五期工程」、「111 年精勤校區行政大樓旁東側停車場基地環境排蓄水系統工程」、「111 年汽車科館及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共計 3 件。施工前營保組均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本組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注意說明事項，並告知相關作業安全危害因素，請承攬商及監造單位遵照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要求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加強督導查核，每週不定時至各工地進行巡查，本季各工地所見安全衛生管理缺失，詳附件 1。 **三、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一)實習驗場所傷害統計： 112 年度第 1 季實習驗場所傷害累計 1 例(1 月~2 月)，詳附件 2。 (二)作業環境監測： 本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於 2 月份已完成本校各實習驗(室)場所作業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復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規定，已委請環境監測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 3 月 7 日至本校辦理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二氧化碳檢測工作，本組後續追蹤監測結果報告書。 (三)111 學年度實驗習場所聯合巡檢缺失複查工作： 缺失彙整報告前已簽會各受檢單位-商設科、家政科、餐旅科、動機科改善，本組賡續配合受檢單位時間，分別於 2 月 21、22 日實地辦理缺失複檢，複檢結果已完成改善。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組前已盤點今(112)年應回訓教師同仁，並協助媒合訓練單位與老師可參訓時間，陸續將應回訓及應取得相關證照的教師同仁，分批薦送參加回訓或初訓，循往例報名費由環安衛組預算支應，差旅費由各科預算支應。

類別	報告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證照名稱	種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112年應回訓同仁	112年已回訓同仁	備註
有害作業主管	粉塵(初訓)			李韋廷
	粉塵(回訓)	吳峰政、鄭翔中	吳峰政、鄭翔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彭永良		
特殊作業人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初訓)			聞元輝
急救人員	急救人員(回訓)	黃世光		

(五)自動檢查計畫：

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112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環安衛組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實習(驗)場所訂定填寫，並將「已核章」紙本併同電子檔案傳送至環安衛組俾憑彙整備查，單位自行留存乙份以供勞檢人員查察，各實習驗場所已繳交齊備，後續請依計畫內容按月進行自動檢查。

(六)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1 條規定，機關單位應辦理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本校前已訂定「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程序中6.1.1 敘明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應定期評估，時機為每學年開學前各單位定期檢視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各實習驗場所已完成並填寫「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及申報：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所列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爰各校須於每年4月及10月至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完成通報及更新，本組前於3月8日以E-mail寄送調查通知，請各單位於3月31日前核章後擲交調查表，以利本組彙核後上網申報。

四、健康保護：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護)服務：

1.完成「112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並核准，後續依據計畫內容執行。

類別	報告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2. 第一季訪視衛教高風險族群同仁、夜間工作者、母性保護同仁共計 16 名，並轉介個案給職醫。 3. 完成 112 年度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依據職安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本校前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該計畫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爰此，環安衛組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教學單位之各實習(驗)場所負責人及行政部門(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高職部)協助進行所屬單位之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4. 完成 112 年度 3 月前新進人員 14 名適工(選配工)評估。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醫)服務： 112 年職醫仍由台東馬偕醫院服務、臨校頻率 3 個月 1 次，第 1 季職醫臨校服務時間已於 3 月 2 日辦理完畢，職護優先安排 111 年健檢報告分級篩選為中、高風險群、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及長期夜間工作者 4 位同仁與職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若有健康相關諮詢需求者，也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環安衛組預約諮詢時間，詳附件 3。 **五、化學物質管理：** 112 年度化學品盤點暨廢清查作業，預定於 4 月實施盤點及清查、5 月申報、6 月清除，相關調查表格將另以 E-mail 通知各教學單位主任及科辦同仁。
環境保護	**一、環境教育：** 112 年上半年環境教育預定 4 月 27 日(四)13:10-15:00 於志清堂配合高職部週會舉行，演講者及題目待定。 **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 (1)去年(111 年)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登錄累積 12 月底計 486 次（統計區間：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分別為良好空氣品資良好(綠色)479 次、普通(黃色)7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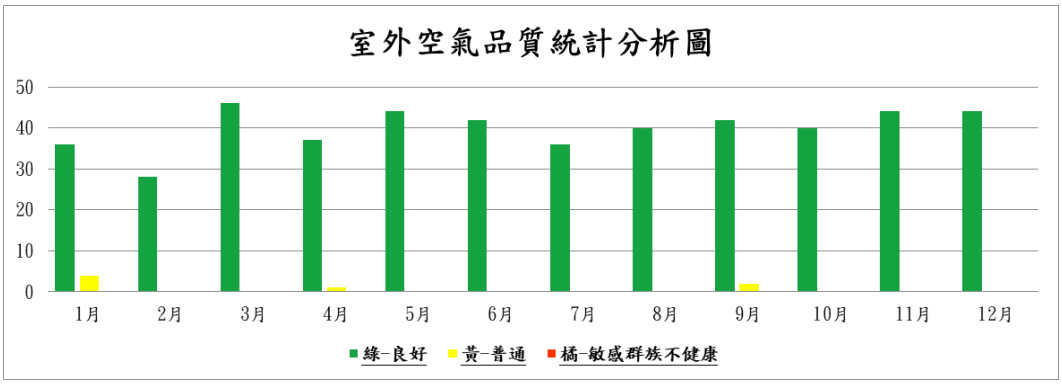 (2)今年(112 年)年 1-2 月計 68 次（統計區間：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分別為良

類別	報告事項

好空氣品品皆為良好。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整體比例
綠-良好	28	40											68	100.00%
黃-普通	0	0											0	0.00%
橘-敏感群族不健康	0	0											0	0.00%
紅-所有群族不健康	0	0											0	0.00%
紫-非常不健康	0	0											0	0.00%
褐-危害	0	0											0	0.00%
保養維修	0	0											0	0.00%
紀錄次數	28	40											68	100.0%

三、水資源保護：

（一）飲用水管理：本校飲水機水質112年第1季已於2月20日各完成抽驗取樣11台飲水機進行水質檢驗，水質檢驗結果大腸桿菌群<1 MPN/100ml(表100毫升水樣中最大可能菌數)，均符合飲用標準小於6 MPN/100ml，檢驗結果均已公告於官網本組網頁，詳附件4。

（二）廢水處理:

1. 汙水廠運作重要事項記載如下：
   (1)去年(111年) 總汙水排放量計37,968(M3);平均每日處理排放量約104(M3)，與近幾年處理排放量比較，約增加18%，詳附件5。
   (2)今年(111年)1-2月廢水處理場重要運作紀要及異常運作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除1月12日進行消毒藥劑次氯酸鈉添加外，運作並無異樣。
2. 請各單位協助持續宣導同學不要將雜物(如衛生棉、骨頭、果皮、廚餘、菸蒂等)丟入廁所馬桶，以免造成管路阻塞，影響馬桶的使用及增加本校汙水廠的負擔；並感謝學務處於導師會議及協助於下期學務通報宣導。

（三）用水管理(已於3/9節能小組會議提報)：

1. 去(111)年1-12月帳單(實際用水月份 110年12月-111年11月)總用水量為 67,469度與110年度同期用水量為64,574度，增加用水量為2,895 度，約增加4.5%用水量，詳附件6；但用水量仍低於109年78,148度及108年87,614度。
2. 今(112)年最近一期1-2月水費帳單(實際用水月份111年12月-112年1月)本校用水11,005度較去年12,048度，減少用水1,043度，詳附件7。

四、廢棄物管理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

1. 112年2月各單位產出及回收/清除情形彙整，詳附件8，1-2月累計統計產出量1,647.8kg，回收/清除量1,618.8kg，今年累計待回收/清除29.0kg。

類別	報告事項
	2.111 年以前累計尚未清除量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 (1)家政科廢食用油已於 1 月清理完畢；機械科及農機科廢五金已於 1 月清理完畢。 (2)目前統計數據僅剩電機科廢電線 50kg 及廢五金 100kg。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112 年 1 月份無產出量，目前也無待清除量。 **五、環境保護業務法定申報作業，本校應申報項目如下：** (一)誠樸校區汙水處理場 111 年下半年「水污染定期檢測申報」，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系統上傳申報作業，本校下半年汙水廠放流水經檢測水質符合放流標準。 (二)111 年下半年「水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繳費作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系統申報及防制費新台幣 3,448 元的繳交作業。 (三)111 年第 4 季「土壤及地下水質整治費申報及繳費作業」，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完成系統上傳申報作業；經申報系統計算結果本校第 4 季不需繳費。 **六、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情形(已於 3/9 節能小組會議提報)：** (一)去(111)年 1-12 月帳單(實際用電月份 110 年 12 月-111 年 11 月)，總用電量為 2,297,180 度；比較 110 年度同期總用電量為 2,356,530 度，節電量為 59,350 度，節電率 2.52%，詳附件 9。另 111 年度 EUI=2,297,180(用電量)/92,361(樓板面積)=24.87<34 符合節電目標。 (二)今(112)年最近一期1-2月電費帳單(實際用電月份111年12月-112年1月)總用電量為303,290度，比較 111年度同期用電330,686度，節電量27,369度，全校節電率8.28%，主要節電單位為誠樸校區節電量約25,200度；尚無單位用電超過30%需進行檢討的程度，詳附件10。 **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會中重要決議如下)：** (一)請營保組將高職部的需求併本校專科及宿舍的需求，排定汰換優先順序，俟有相關經費後，將排序送本推動小組審查核定及校座簽核後據憑採購。 (二)有關「建築科汰舊換新分離式冷氣機 2 台」案，照案通過。
民防及消防	1.112 年度防護團常年訓練暨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預定於 111 年 5 月上旬辦理。 2.萬安 46 號演習將於 7/26(星期三)13:30-14:00，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本訊息已於官網公布，並將於演習前再次公告。
主席裁示	報告內容准於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辦理。

二、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對化學作業場所增訂工作守則，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資料：

附件1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1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決議：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文字修正為：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非實驗用食品、飲料，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辦理。

二、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起重機地震後實施檢點，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資料：

附件12-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修正對照表。

附件1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辦理。

二、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研磨作業標準列入啟動及檢查時間，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資料：

附件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安全作業標準-研磨作業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辦理。

二、驗證委員建議內容：(一)建議考量學校潛在危害(例:地震、豪雨、颱風等)制定緊急應變措施。(二)緊急應變計畫之附件”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修正為” 安全資料表”，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資料：

附件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30)，下次會議預定時間112年06月

報告案附件資料

附件 1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期程	巡檢期間	巡檢次數	所見缺失	現勘施工照
1	111 年精勤校區高壓變電站改善第五期工程	111/10/03 | 112/01/02	111/12/30 | 112/01/01	3	無	
2	111 年精勤校區行政大樓旁東側停車場基地環境排蓄水系統工程	111/9/30 | 112/01/07	111/12/02 | 112/01/19	25 次	少數人未配戴工地帽及違規	
					穿著拖鞋（因其未帶工作鞋，經勸導，請其離開工地現場）	

3	111 年汽車科館及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	112/02/01 ｜ 07/10	112/02/07 ｜ 03/03	11次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 （請勞工停止施作，告知相關單位並開立矯正單）	  

<table>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111 年汽車科館及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td><td rowspan="2">112/02/01
｜
07/10</td><td rowspan="2">112/02/07
｜
03/03</td><td rowspan="2">11次</td><td>施作勞工皆戴安全帽並繫上安全繩索</td><td>
</td></tr>
<tr><td>矯正後施作勞工立即戴安全帽並繫上安全繩索</td><td>
</td></tr>
<tr><td colspan="7">備註:</td></tr>
</table>

附表 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年度 實習傷病情形紀錄表 ✚										
序號	**月份**	**日期**	**學制**	**科別**	**年級**	**性別**	**類型**	**部位**	**原因**	**簡述(含處理)**
1	02	21	五專	餐旅	一年級	女	被切、割、擦傷	手指	不小心發生意外	傷口處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附表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年度 實習傷病情形統計分析表✚						
學制分析	學制	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受傷人數	佔受傷數比例	備註
	高職	726	49.02%	-	0.00%	
	五專	221	14.92%	1	100.00%	
	二專	534	36.06%	-	0.00%	
合計		1,481	100.00%	1	100.0%	
年級分析		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受傷人數	佔受傷數比例	備註
1年級	高職	281	18.97%	-	0.00%	
	五專	39	2.63%	1	100.00%	
	二專	240	16.21%	-	0.00%	
	小計	560	37.81%	1	100.00%	
2年級	高職	247	16.68%	-	0.00%	
	五專	36	2.43%	-	0.00%	
	二專	284	19.18%	-	0.00%	
	小計	567	38.28%	-	0.00%	
3年級	高職	198	13.37%	-	0.00%	
	五專	38	2.57%	-	0.00%	
	小計	236	15.94%	-	0.00%	
4年級	五專	47	3.17%	-	0.00%	
5年級	五專	37	2.50%	-	0.00%	
延修生		34	2.30%	-	0.00%	
合計		1,481	100.00%	1	100.00%	
科別分析	科別	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受傷人數	佔受傷數比例	備註
	園藝科	133	8.98%	-	0.00%	
	動機科	84	5.67%	-	0.00%	
	餐旅科	135	9.12%	1	100.00%	
	建築科	77	5.20%	-	0.00%	
	土木科	31	2.09%	-	0.00%	
	資管科	53	3.58%	-	0.00%	
	商設科	62	4.19%	-	0.00%	
	食品科	122	8.24%	-	0.00%	
	電機科	175	11.82%	-	0.00%	
	行銷科	32	2.16%	-	0.00%	
	畜保科	86	5.81%	-	0.00%	
	農機科	70	4.73%	-	0.00%	
	家政科	138	9.32%	-	0.00%	
	機械科	47	3.17%	-	0.00%	
	汽車科	103	6.95%	-	0.00%	
	資訊科	50	3.38%	-	0.00%	
	室設科	47	3.17%	-	0.00%	
	綜職科	36	2.43%	-	0.00%	
合計		1,481	100.00%	1	100.00%	
受傷類型分析	受傷類型		受傷人數	受傷數比例	備註	
	被切、割、擦傷		1	100.00%		
	與高低溫之接觸		0	0.00%		
	物體倒塌、崩塌		0	0.00%		
	墜落、滾落		0	0.00%		
	被撞		0	0.00%		
	被夾、被捲		0	0.00%		
	燙、凍傷		0	0.00%		
	不當動作		0	0.00%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0	0.00%		
	其他		0	0.00%		
	小計		1	100.00%		

(學生人數資料來源本校官方網站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資料)

附表 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年第一季勞工健康**職業醫師**臨校服務
健康諮詢衛教相片

日期：112 年 03 月 02 日上午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table>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陳○君舍監(學生事務處)</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謝○逸舍監(學生事務處)</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劉○文技佐(機械科)</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黃◯毓專員(主計室)</td></tr>
</table>

附表 4

112年第1季(1月-3月)

飲水機大腸桿菌採樣檢驗記錄表

項次	地點	數量	採樣日期	報告日期	檢驗結果
1	實習組	1	112/02/20	112/02/24	<1
2	校史館	1	112/02/20	112/02/24	<1
3	誠樸一樓走廊	1	112/02/20	112/02/24	<1
4	教師辦公室右一	1	112/02/20	112/02/24	<1
5	家政科	1	112/02/20	112/02/24	<1
6	汽車科	1	112/02/20	112/02/24	<1
7	資訊科	1	112/02/20	112/02/24	<1
8	行政圖資大樓三樓南側	1	112/02/20	112/02/24	<1
9	教學大樓四樓北側	1	112/02/20	112/02/24	<1
10	專科女舍四樓	1	112/02/20	112/02/24	<1
11	專科男舍四樓	1	112/02/20	112/02/24	<1

附表 5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360立方公尺					
106年-111年廢(污)排放量統計表					自來水用量
年度	上半年(M^3)	下半年(M^3)	合計(M^3)	日平均排放量(CMD)	誠樸校區(M3)
111	18,852	19,116	37,968	104.02	35,261
110	17,615	15,129	32,744	89.71	30,741
109	17,516	16,285	33,801	92.61	32,929
108	15,562	16,324	31,886	87.36	32,239
107	13,553	13,803	27,356	74.95	27,927
106	16,513	12,180	28,692	78.61	37,629
106年-111年平均排放量(M^3)			32,075	87.88	32,788

附件 6

本校 111 年度 1-12 月帳單用水量(實際用水月分)統計表

本校 110及111年度 總用水量	年度	同期比較 1-12月	1月 (去年12月)	2月 (1月)	3月 (2月)	4月 (3月)	5月 (4月)	6月 (5月)	7月 (6月)	8月 (7月)	9月 (8月)	10月 (9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110	64,574	5,520	6,394	4,215	6,532	6,616	6,369	5,145	3,563	3,205	4,420	5,759	6,836
	111	67,469	5,987	6,061	2,894	5,962	6,883	7,082	6,404	3,904	3,218	5,348	6,125	7,601
110年與111年同期	節水量	-2,895	-467	333	1,321	570	-267	-713	-1,259	-341	-13	-928	-366	-765
誠樸校區(宿舍)	110	30,741	3,251	3,215	810	2,946	3,367	3,548	3,023	1,308	954	1,406	3,110	3,803
	111	35,261	3,370	3,358	901	3,249	3,730	3,901	3,772	1,669	1,137	2,620	3,391	4,163
	節水量	-4,520	-119	-143	-91	-303	-363	-353	-749	-361	-183	-1,214	-281	-360
精勤校區	110	21,231	1,246	1,983	2,543	2,504	1,982	1,473	1,359	1,326	1,378	1,773	1,690	1,974
	111	23,405	1,743	1,750	1,517	1,884	2,278	2,256	2,080	1,805	1,842	1,969	2,016	2,265
	節水量	-2,174	-497	233	1,026	620	-296	-783	-721	-479	-464	-196	-326	-291
餐旅科西餐 家政科中餐飲調教室 綜職科飲調教室	110	2,916	182	197	120	197	283	275	193	212	200	431	314	312
	111	2,428	248	252	162	199	240	263	237	139	59	143	117	369
	節水量	488	-66	-55	-42	-2	43	12	-44	73	141	288	197	-57
文創科館、高男宿舍	110	2,864	303	355	109	297	329	322	40	94	52	225	336	402
	111	3,174	346	299	130	338	342	347	195	119	70	283	320	385
	節水量	-310	-43	56	-21	-41	-13	-25	-155	-25	-18	-58	16	17
女生宿舍	110	5,015	394	442	525	467	527	485	444	412	526	443	195	155
	111	1,379	131	134	51	154	166	173	46	54	24	128	142	176
	節水量	3,636	263	308	474	313	361	312	398	358	502	315	53	-21
風雨教室	110	235	0	23	0	10	0	90	0	79	0	16	0	17
	111	127	0	28	0	11	0	20	0	17	0	14	0	37
	節水量	108		-5		-1		70		62		2		-20
汽車科館	110	173	17	19	5	14	20	18	9	8	6	15	19	23
	111	275	22	82	57	22	13	8	3	5	9	11	18	25
	節水量	-102	-5	-63	-52	-8	7	10	6	3	-3	4	1	-2
新畜保科大樓	110	1,242	127	118	103	83	108	101	77	107	89	107	95	127
	111	1,265	127	142	76	97	114	75	71	73	77	144	121	148
	節水量	-23	0	-24	27	-14	-6	26	6	34	12	-37	-26	-21
校長宿舍	110	157	0	42	0	14	0	57	0	17	0	4	0	23
	111	155	0	16	0	8	0	39	0	23	0	36	0	33
	節水量	2		26		6		18		-6		-32		-10

附件 7

本校 112 年度 1-2 月帳單用水量(實際用水月分)統計表

本校 111及112年度 總用水量	年度	同期比較 1-2月	1月 (去年12月)	2月 (1月)	3月 (2月)	4月 (3月)	5月 (4月)	6月 (5月)	7月 (6月)	8月 (7月)	9月 (8月)	10月 (9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111	12,048	5,987	6,061	2,894	5,962	6,883	7,082	6,404	3,904	3,218	5,348	6,125	7,601
	112	11,005	5,866	5,139	0	0	0	0	0	0	0	0	0	0
111年與112年同期	節水量	1,043	121	922										
誠樸校區(宿舍)	111	6,728	3,370	3,358	901	3,249	3,730	3,901	3,772	1,669	1,137	2,620	3,391	4,163
	112	5,747	3,260	2,487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981	110	871										
精勤校區	111	3,493	1,743	1,750	1,517	1,884	2,278	2,256	2,080	1,805	1,842	1,969	2,016	2,265
	112	3,582	1,793	1,789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89	-50	-39										
餐旅科西餐 家政科中餐飲調教室 綜職科飲調教室	111	500	248	252	162	199	240	263	237	139	59	143	117	369
	112	345	166	179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155	82	73										
文創科館、高男宿舍	111	645	346	299	130	338	342	347	195	119	70	283	320	385
	112	598	299	299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47	47	0										
女生宿舍	111	265	131	134	51	154	166	173	46	54	24	128	142	176
	112	243	124	119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22	7	15										
風雨教室	111	28	0	28	0	11	0	20	0	17	0	14	0	37
	112	35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7		-7										
汽車科館	111	104	22	82	57	22	13	8	3	5	9	11	18	25
	112	32	24	8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72	-2	74										
新畜保科大樓	111	269	127	142	76	97	114	75	71	73	77	144	121	148
	112	394	200	194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125	-73	-52										
校長宿舍	110	16	0	16	0	8	0	39	0	23	0	36	0	33
	111	29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節水量	-13		-13										

附件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年 2月 各教學單位事業廢棄物產出及回收/清除量彙整表

單位：kg

項目別 / 統計別		繳交日期	遲交統計	缺交統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廢紙		廢塑膠		廢木材		廢五金		廢電線		廢食用油		廚餘		禽畜糞便		廢油漆D1701		廢有機酸液C016		廢鹼液C0201		廢酸液C0202		易燃混合物C0399		腐蝕混合物		廢藥瓶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產出	回收/清除
當月	園藝	8																														
	餐旅	8			0.4	0.4	0.3	0.3									0.3	0.3														
	動機	10																														
	建築	10																														
	資管	9																														
	食品	10																														
	電機	8																														
	商設	9																														
	行銷	10																														
	畜保	8																	60.0	60.0												
	農機	9			5.0	5.0	3.0	3.0																								
	家政	8													4.0		15.0	15.0														
	機械	8			1.5	1.5	2.3	2.3			25.0																					
	汽車	9			1.3	1.3	2.2	2.2																								
	資訊	10																														
	室設	8			6.0	6.0	10.0	10.0																								
	綜職	8															0.8	0.8														
	餐廳	9													36.0	36.0	45.0	45.0														
	小計		0	0	14.2	14.2	17.8	17.8	0.0	0.0	25.0	0.0	0.0	0.0	40.0	36.0	61.1	61.1	60.0	6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當年度累計	園藝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餐旅				0.8	0.8	0.7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8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動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建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資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食品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電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商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行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畜保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15.0	11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農機				10.0	10.0	6.0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家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	0.0	2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機械				2.6	2.6	3.5	3.5	0.0	0.0	1,119.4	1,094.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汽車				2.1	2.1	2.6	2.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資訊				60.0	60.0	6.0	6.0	0.0	0.0	4.0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室設				6.0	6.0	1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綜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3	1.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餐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56.0	156.0	117.0	117.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小計				81.5	81.5	28.8	28.8	0.0	0.0	1,123.4	1,098.4	0.0	0.0	160.0	156.0	139.1	139.1	115.0	11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般廢棄物	本月產出量	218.1	回收/清除量	189.1	本月待清除	29.0	112年度累計產出總量	1,647.80	112年度累計回收/清除	1,618.8	112年度累計待回收	29.00																				
									111年度累計尚未回收量	150.0	目前(含去年度)累計待回收	179.0																				
有害廢棄物	本月產出量	0.0	回收/清除量	0.0	本月待清除	0.0	112累計產出總量	0.0	年度累計回收/清除	0.0	年度累計待回收(kg)	0.00																				

補充說明：(一)111年度(含以前)一般廢棄物：只剩電機科尚有廢電線50kg及廢五金100kg，暫存於科集中待清除。

(二)本月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附件 9

111年1-12月帳單用電量(實際用電月分)統計表

	同期比較 1-12月	年度	1月 (去年12月)	2月 (1月)	3月 (2月)	4月 (3月)	5月 (4月)	6月 (5月)	7月 (6月)	8月 (7月)	9月 (8月)	10月 (9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本校110-111年各年度總用電量	2,771,682	106	224,063	160,880	143,186	209,780	240,331	274,660	322,232	194,000	204,617	280,660	292,253	225,020
	2,356,530	110	209,865	156,540	124,288	185,040	205,658	251,580	225,177	155,040	189,308	218,220	254,974	180,840
	2,297,180	111	189,186	141,500	122,833	172,860	201,136	216,000	246,974	160,240	180,587	244,460	238,724	182,680
111年與基準年(106)同期比較	474,502	節電量	34,877	19,380	20,353	36,920	39,195	58,660	75,258	33,760	24,030	36,200	53,529	42,340
	17.12%	節電率	15.57%	12.05%	14.21%	17.60%	16.31%	21.36%	23.36%	17.40%	11.74%	12.90%	18.32%	18.82%
111年與110年同期比較	59,350	節電量	20,679	15,040	1,455	12,180	4,522	35,580	-21,797	-5,200	8,721	-26,240	16,250	-1,840
	2.52%	節電率	9.85%	9.61%	1.17%	6.58%	2.20%	14.14%	-9.68%	-3.35%	4.61%	-12.02%	6.37%	-1.02%
誠樸校區(宿舍)錶號：14220690096	1,447,800	110	124,800	105,200	71,800	122,600	121,600	171,400	149,600	96,800	106,800	120,400	142,800	114,000
	1,393,400	111	109,600	88,600	65,200	109,600	112,600	147,400	148,200	103,600	104,000	152,800	138,600	113,200
	54,400	節電量	15,200	16,600	6,600	13,000	9,000	24,000	1,400	-6,800	2,800	-32,400	4,200	800
	3.8%	節電率	12.2%	15.8%	9.2%	10.6%	7.4%	14.0%	0.9%	-7.0%	2.6%	-26.9%	2.9%	0.7%
志清堂、精勤校區錶號：14220420099	703,600	110	56,600	45,500	34,000	55,600	57,200	71,500	51,600	50,000	58,600	87,700	76,900	58,400
	711,500	111	51,900	45,300	38,100	56,900	64,000	61,400	73,700	49,600	53,100	83,500	70,200	63,800
	-7,900	節電量	4,700	200	-4,100	-1,300	-6,800	10,100	-22,100	400	5,500	4,200	6,700	-5,400
	-1.1%	節電率	8.3%	0.4%	-12.1%	-2.3%	-11.9%	14.1%	-42.8%	0.8%	9.4%	4.8%	8.7%	-9.2%
畜保科大樓錶號：14193700099	95,360	110	7,680	5,840	6,600	6,840	7,960	8,680	8,880	8,240	7,640	10,120	8,440	8,440
	83,320	111	7,640	7,600	5,920	6,360	6,320	7,200	6,840	7,040	7,400	8,160	7,160	5,680
	12,040	節電量	40	-1,760	680	480	1,640	1,480	2,040	1,200	240	1,960	1,280	2,760
	12.6%	節電率	0.5%	-30.1%	10.3%	7.0%	20.6%	17.1%	23.0%	14.6%	3.1%	19.4%	15.2%	32.7%
園藝科農場網室錶號： 14220097100	3,922	110	926	0	501	0	603	0	1,012	0	373	0	507	0
	2,188	111	444	0	236	0	363	0	363	0	361	0	421	0
	1,734	節電量	482		265		240		649		12		86	
	44.2%	節電率	52.1%		52.9%		39.8%		64.1%		3.2%		17.0%	
風雨教室錶號：14220098009	37,200	110	5,920	0	2,840	0	4,240	0	8,200	0	8,160	0	7,840	0
	28,118	111	5,120	0	3,160	0	3,720	0	3,720	0	6,158	0	6,240	0
	9,082	節電量	800		-320		520		4,480		2,002		1,600	
	24.4%	節電率	13.5%		-11.3%		12.3%		54.6%		24.5%		20.4%	

商設科科館錶號：14220798006	6,539	110	1,533	0	543	0	1,621	0	565	0	562	0	1,715	0
	7,746	111	1,962	0	774	0	1,685	0	1,064	0	562	0	1,699	0
	-1,207	節電量	-429		-231		-64		-499		0		16	
	-18.5%	節電率	-28.0%		-42.5%		-3.9%		-88.3%		0.0%		0.9%	
高男宿舍錶號：14220781007	39,280	110	8,400	0	4,960	0	8,800	0	2,000	0	3,760	0	11,360	0
	47,286	111	8,800	0	6,000	0	8,400	0	8,400	0	5,366	0	10,320	0
	-8,006	節電量	-400		-1,040		400		-6,400		-1,606		1,040	
	-20.4%	節電率	-4.8%		-21.0%		4.5%		-320.0%		-42.7%		9.2%	
農機科館錶號：14220801001	11,680	110	1,840	0	1,360	0	1,760	0	1,680	0	1,920	0	3,120	0
	11,484	111	2,000	0	1,600	0	1,760	0	2,000	0	1,920	0	2,204	0
	196	節電量	-160		-240		0		-320		0		916	
	1.7%	節電率	-8.7%		-17.6%		0.0%		-19.0%		0.0%		29.4%	
校長宿舍錶號：14220415003	509	110	86	0	4	0	114	0	40	0	53	0	212	0
	618	111	40	0	3	0	128	0	367	0	40	0	40	0
	-109	節電量	46		1		-14		-327		13		172	
	-21.4%	節電率	53.5%		25.0%		-12.3%		-817.5%		24.5%		81.1%	
職務宿舍錶號：14220782008	10,640	110	2,080	0	1,680	0	1,760	0	1,600	0	1,440	0	2,080	0
	11,520	111	1,680	0	1,840	0	2,160	0	2,320	0	1,680	0	1,840	0
	-880	節電量	400		-160		-400		-720		-240		240	
	-8.3%	節電率	19.2%		-9.5%		-22.7%		-45.0%		-16.7%		11.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同期
總節電率	9.9%	9.6%	1.2%	6.6%	2.2%	14.1%	-9.7%	-3.4%	4.6%	-12.0%	6.4%	-1.0%	2.5%
誠樸校區(宿舍)	12.2%	15.8%	9.2%	10.6%	7.4%	14.0%	0.9%	-7.0%	2.6%	-26.9%	2.9%	0.7%	3.8%
志清堂、精勤校區	8.3%	0.4%	-12.1%	-2.3%	-11.9%	14.1%	-42.8%	0.8%	9.4%	4.8%	8.7%	-9.2%	-1.1%
新畜保科大樓	0.5%	-30.1%	10.3%	7.0%	20.6%	17.1%	23.0%	14.6%	3.1%	19.4%	15.2%	32.7%	12.6%
園藝科農場網室	52.1%		52.9%		39.8%		64.1%		3.2%		17.0%		44.2%
風雨教室	13.5%		-11.3%		12.3%		54.6%		24.5%		20.4%		24.4%
文創科科館	-28.0%		-42.5%		-3.9%		-88.3%		0.0%		0.9%		-18.5%
職員及高男宿舍	-4.8%		-21.0%		4.5%		-320.0%		-42.7%		9.2%		-20.4%
農機科館	-8.7%		-17.6%		0.0%		-19.0%		0.0%		29.4%		1.7%
校長宿舍	53.5%		25.0%		-12.3%		-817.5%		24.5%		81.1%		-21.4%
職務宿舍	19.2%		-9.5%		-22.7%		-45.0%		-16.7%		11.5%		-8.3%

附件 10

112年1-2月帳單用電量(實際用電月分)統計表

	同期比較 1-2月	年度	1月 (去年12月)	2月 (1月)	3月 (2月)	4月 (3月)	5月 (4月)	6月 (5月)	7月 (6月)	8月 (7月)	9月 (8月)	10月 (9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累計
本校110-112年各年度總用電量	384,943	106	224,063	160,880	143,186	209,780	240,331	274,660	322,232	194,000	204,617	280,660	292,253	225,020	384,943
	330,686	111	189,186	141,500	122,833	172,860	201,136	216,000	246,974	160,240	180,587	244,460	238,724	182,680	330,686
	303,290	112	188,530	114,76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290
112年與基準年(106)同期比較	81,653	節電量	35,533	46,120											81,653
	21.21%	節電率	15.86%	28.67%											
112年與111年同期比較	27,396	節電量	656	26,740											27,396
	8.28%	節電率	0.35%	18.90%											8.28%
誠樸校區(宿舍)錶號：14220690096	198,200	111	109,600	88,600	65,200	109,600	112,600	147,400	148,200	103,600	104,000	152,800	138,600	113,200	198,200
	173,000	112	104,000	6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000
	25,200	節電量	5,600	19,600											25,200
	12.7%	節電率	5.1%	22.1%											
志清堂、精勤校區錶號：14220420099	97,200	111	51,900	45,300	38,100	56,900	64,000	61,400	73,700	49,600	53,100	83,500	70,200	63,800	97,200
	95,400	112	56,400	3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95,400
	1,800	節電量	-4,500	6,300											1,800
	1.9%	節電率	-8.7%	13.9%											
畜保科大樓錶號：14193700099	15,240	111	7,640	7,600	5,920	6,360	6,320	7,200	6,840	7,040	7,400	8,160	7,160	5,680	15,240
	15,800	112	9,040	6,76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00
	-560	節電量	-1,400	840											-560
	-3.7%	節電率	-18.3%	11.1%											
園藝科農場網室錶號： 14220097100	444	111	444	0	236	0	363	0	363	0	361	0	421	0	444
	326	112	3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
	118	節電量	118												118
	26.6%	節電率	26.6%												
風雨教室錶號：14220098009	5,120	111	5,120	0	3,160	0	3,720	0	3,720	0	6,158	0	6,240	0	5,120
	4,160	112	4,1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60
	960	節電量	960												960
	18.8%	節電率	18.8%												

商設科科館錶號：14220798006	1,962	111	1,962	0	774	0	1,685	0	1,064	0	562	0	1,699	0	1,962
	1,876	112	1,8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76
	86	節電量	86												86
	4.4%	節電率	4.4%												
高男宿舍錶號：14220781007	8,800	110	8,800	0	6,000	0	8,400	0	8,400	0	5,366	0	10,320	0	8,800
	8,800	111	8,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00
	0	節電量	0												0
	0.0%	節電率	0.0%												
農機科館錶號：14220801001	2,000	111	2,000	0	1,600	0	1,760	0	2,000	0	1,920	0	2,204	0	2,000
	2,000	112	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0	節電量	0												0
	0.0%	節電率	0.0%												
校長宿舍錶號：14220415003	40	111	40	0	3	0	128	0	367	0	40	0	40	0	618
	8	112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32	節電量	32												32
	80.0%	節電率	80.0%												
職務宿舍錶號：14220782008	1,680	111	1,680	0	1,840	0	2,160	0	2,320	0	1,680	0	1,840	0	11,520
	1,920	112	1,9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20
	-240	節電量	-240												-240
	-14.3%	節電率	-14.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同期
總節電率	0.3%	18.9%											8.3%
誠樸校區(宿舍)	5.1%	22.1%											12.7%
志清堂、精勤校區	-8.7%	13.9%											1.9%
新畜保科大樓	-18.3%	11.1%											-3.7%
園藝科農場網室	26.6%												26.6%
風雨教室	18.8%												18.8%
文創科科館	4.4%												4.4%
職員及高男宿舍	0.0%												0.0%
農機科館	0.0%												0.0%
校長宿舍	80.0%												80.0%
職務宿舍	-14.3%												-14.3%

附件 1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為防止化學性危害，化學實習驗場所(實驗室）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進行教學實驗時，老師應先瞭解實驗課程危險性及必 要的安 全行為，並於課程實施前，先對學生說明實驗課程的危害性、實驗室的安全設施及學生應遵守之安全規則。 二、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四、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五、實驗室內禁止吸煙、吃喝食物、喧鬧、嬉戲或進行未經允許之實驗。 六、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七、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八、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非實驗用食品、飲料。 九、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	第二十四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依據教育部 108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對化學作業場所增訂工作守則，爰配合增修，原第二十四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內容不變，條次變更為二十五條至第六十二條。

之 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十、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十一、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十二、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1)化學藥品清單(2)安全資料表(SDS)(3)緊急應變(含洩漏處理)設備(4)個人防護具。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 十三、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十四、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十五、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十六、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七、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 及防毒面具等。 十八、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十九、嚴禁單獨於實驗室從事實驗，如非課程時間進行實驗，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陪同及擔任指導與監督角色。 二十、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二十一、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使其不動搖，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 二十二、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二十三、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尤其是停電、週末及放長假前，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藥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水龍頭、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實關閉。		

附件 1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94 年 10 月 0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8094001562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B103000684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B104009234 號備查

民國年月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號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在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災害發生，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游離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全體教職員生應切實遵行。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各工作場所，適用人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工作者。

第 三 條　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輻射防護、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工作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組織與職責

第 五 條　雇主（校長）權責：

一、制訂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二、綜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責成各單位依權責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負責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及考核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另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專業工作小組，其組織、職掌另訂之。

第 七 條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其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其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分述如下：

一、總務主任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

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管理員：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編制或聘任具相關資格之人員，負責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及人員執行。其職責如下：

（一）釐訂安全衛生管理、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校園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制訂與修訂，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配合聯合巡檢督導執行情形。

（三）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規劃勞工健康檢查並協助健康管理。

（五）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

（六）提供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七）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辦理全校性預防實習、實驗場所災變之教育訓練。

（九）規劃、督導各單位危害物質運作與管理，申請運作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十）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之管理與督導。

（十一）　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申報作業。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工作場所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及場所負責人分別依職權指揮、監督、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其職責分別說明如下：

一、實習、實驗場所主管係指各教學單位主任及附設高職部特殊教育組組長，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指揮、監督單位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釐定及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三）督導單位內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擬定安全作業標準並督導所屬實施。

（六）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與統計，釐訂、修正單位職業災害

防止計畫並執行。

（七）協助進行所屬場所事故調查。

（八）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性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等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它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為前款主管指派辦理該單位安全衛生業務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執行管理單位及各級主管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協助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四）推動、宣導單位內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並建立紀錄備查。

（五）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各單位指派管理該場所人員（教師），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

（二）辦理場所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分析、評估場所內安全衛生可能危害因素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執行場所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與保養，並作紀錄。

（五）經常巡視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六）提供適當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含學生配帶。

（七）對所屬人員及學生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八）執行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危害性物質之標示，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發生意外之緊急應變及通報，協助事故調查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其他工作場所主管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對所屬場所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工作及學習致發生災害。

第　九　條　　工作者應確實執行下列義務：

一、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章。

二、 接受健康檢查。

三、 接受教育訓練。

第 十　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公共設施，如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避難、緊急求救、供電設施、消防設施、其他為保護工作者健康及安全設備，各單位應妥適操作、維護。

第 十一 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工作者健康保護法令規範事項，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辦理，應辦理事項：

一、 工作者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 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 其他交辦事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第 十二 條　　本校實習、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所屬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 十三 條　　本校實習、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所屬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 十四 條　　本校實習、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所屬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 十五 條　　實習、實驗場所各級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本校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適用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 十六 條　　實習、實驗場所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負指揮、監督之責，環境安全衛生組不定期、走動式管理及查察，並辦理年度聯合巡檢稽核。

第 十七 條　　實習、實驗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應依照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應依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分、檢查結果、檢查者姓名、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並保存 3 年。

第 十八 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確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 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二、 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三、 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 十九 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二十 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 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 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 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 在高度二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五、 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六、 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七•五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第二十二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 露天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五、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二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六、 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二十四條　為防止化學性危害，化學實習驗場所(實驗室）工作者應遵守下列

事項：

一、進行教學實驗時，老師應先瞭解實驗課程危險性及必 要的安全行為，並於課程實施前，先對學生說明實驗課程的危害性、實驗室的安全設施及學生應遵守之安全規則。

二、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三、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四、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五、實驗室內禁止吸煙、吃喝食物、喧鬧、嬉戲或進行未經允許之實驗。

六、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七、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八、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非實驗用食品、飲料。

九、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十、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十一、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十二、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1)化學藥品清單 (2)安全資料表(SDS) (3)緊急應變(含洩漏處理)設備(4)個人防護具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

十三、任何輸送管線應標明內容物之成份。

十四、任何化學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

十五、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十六、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十七、進入實驗室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

防護手套 及防毒面具等。

十八、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十九、嚴禁單獨於實驗室從事實驗，如非課程時間進行實驗，應有老師或專職人員陪同及擔任指導與監督角色。

二十、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二十一、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使其不動搖，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

二十二、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二十三、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尤其是停電、週末及放長假前，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藥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所有電器、氣體鋼瓶、實驗設備之開關、水龍頭、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實關閉。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提供學生進行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一、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 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定義之特殊作業人員。

四、 急救人員。

五、 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及鋼構組配等之作業主管。

六、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四烷基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等有害作業主管人員。

七、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生物防護等相關法規規範專責或操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　對適用人員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教育及訓練。

新僱勞工參與或接受前項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三小時。

對進入實(試)驗室、實習或試驗工場進行實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環安衛組辦理教職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實施健康管理與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職安法規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第三十條　本校特約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配合環安衛組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一條　本校僱用教職員工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對於一般(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僱用之在職教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在職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辦理，檢查紀錄應保存至少七年。

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自費至勞動部許可的醫療院所完成一般(特殊)體格檢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第三十四條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實施健康分級管理。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　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第三十五條　檢查異常結果管理：

一、體格檢查結果發現教職員工不適於從事某種職務或作業時，不得使其從事該項工作。

二、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教職員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提供適當措施。

三、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校方提供教職員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級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四、前條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五、前條健康管理等級區分，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六、健康檢查異常者，由校方依醫師建議通知該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視狀況採行下列措施：

(一)職業病產生來源並設法改善，例如尋找低濃度低危害之取代物，加強局部　排氣，加強整體通風換氣。

(二)加強該工作區級個人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三)建議必要之職務異動或強制性之休養如調換工作或工作輪替措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教職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建議，告知教職員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教職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四、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三十七條　為保障未滿十八歲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衛生，學校不得使其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 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前項以外之工作，經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學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未滿十八歲學生從事第一項工作進行學習，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三十八條　本校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本校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學校應依職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訂定下列相關危害預防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四十條　有關一般性急救相關事宜如下：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同仁應立即對傷患做適當處理。

二、未確定受傷之病況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惟脊椎受傷者切誤任意搬動之)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有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側，以防窒息。

四、需要時，以衣物、棉被等保持傷患之體溫，防止休克發生。

五、應設法速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或附近醫院。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診斷及治療。

七、擔任急救者必須予遭遇意外傷害或疾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第四十一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燒燙傷急救原則：

(一)沖：用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水， 水流高度約 10-15 公分

(二)脫：傷處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　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五)送：儘速送醫

第四十二條　外傷出血急救原則：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 10-15 分鐘放開 15 秒，以防組織壞死。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以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　至少 5 分鐘。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　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　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部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　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需將斷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並用冰塊冷藏之，　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第四十三條　骨折急救原則：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四、送醫急救。

第四十四條　感電傷害急救原則：

一、先關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對患者進行急救。

第四十五條　吸入中毒急救原則：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燈源。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第四十六條　誤食急救原則：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慉，禁止催吐，先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第四十七條　外傷急救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壞性傷腦口、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感染。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第四十八條　職業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聯絡該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實施必要之緊急應變與搶救，防止傷害繼續擴大。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四十九條　各部門主管及指導學生學習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人員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條　工作場所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虞，作業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五十一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五十三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災害時，除採取必要措施外，該場所負責人應於 4 小時內向環安衛組口頭報告，6 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安衛組於接獲報告後，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十四條　實習、實驗場所事故災害如屬化學物質或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組口頭報告，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報告。環境安全衛生組接獲報告後，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通報臺東縣環保局。

第五十五條　前條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書面報告為本校「實習（驗）場所意外事件報告書」。

第五十七條　前條災害事故之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應適時口頭回報災害搶救及後續處理情形（含傷患）至環安衛組，直至災害消滅及傷患生命安全無虞止。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若有違反本守則者，得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仟元

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　本校工作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一、 不遵守本校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四、 發生災害場所，未經許可，任意移動或破壞現場者。

第六十條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罰則如涉罰鍰(款)，該缺失若校方已通知場所改善，而未改善遭罰，其罰鍰(款)由所屬單位負擔；如校方未通知而遭罰，其罰鍰(款)由校方負擔。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會同教職員工代表訂定，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作業內容：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所稱「強風」「大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函釋：如用於事後檢查，指十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十公尺以上者為強風，一次降雨量達五十公釐以上者為大雨)，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四、作業內容：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起重機地震後實施檢點，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二、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函釋，明訂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定義及強度為四級以上地震後應實施作業檢點。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7、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1)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2)四級以上地震後或瞬間風速達每秒30公尺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鋼索運行狀況等，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7、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起重機地震後實施檢點，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2條雇主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以上地震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三)、鋼索運行

		狀況。上開檢點項目同計畫內容「○○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爰每日檢點工作與四級以上地震後或瞬間風速達每秒30公尺後之固定式起重機使用相同檢點表。

附件 1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 目的：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 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教職員工生的安全與健康。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人員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四) 危險性機械設備需取得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合格證及由各該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五)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三、 權責：

(一) 環境安全衛生組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督導各單位依實習(驗)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

(二) 各適用單位主管應督導各實習(驗)場所負責人訂定、實施場所自動檢查計畫或項目，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三) 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稱: 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者或負責人。

(四)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稱: 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者或負責人。

四、 作業內容：

(一)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件一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件二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綠表（如附件三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綠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環境安全衛生組乙份備查，單位自存乙份。。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 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 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所稱「強風」「大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函釋：如用於事後檢查，指十分鐘的平均風速達每秒十公尺以上者為強風，一次降雨量達五十公釐以上者為大雨)，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5、 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則依「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件一所示）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審核/核准後實施。

6、 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1、 各實驗(習)場所應由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週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各實驗室可依其實驗室特性增修訂其檢查項目。

2、 場所中有有機溶劑作業者應針對其局部排氣設備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定期重點檢查表」、「○○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每週)。

3、 場所中有氣體鋼瓶設施者則應於每次作業前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作業檢點表(每次)」、「○○場所高壓氣體容器鋼瓶自動檢查表(每月)』

4、 場所中有空氣壓縮機機應每年進行其外觀或功能點檢，記錄於「○○場所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5、 場所中有乾燥設備（烘箱）則應每年針對其本體、電器裝置、加熱系統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定期安全檢查表」。

6、 場所中有高低壓設備，則應針對其變壓器、開關等進行點檢，並記錄於「○○場所高壓用電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場所低壓用電設備定期檢查表」中。

7、 場所中有固定式起重機，則應(1)進行每日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2)四級以上地震後或瞬間風速達每秒30公尺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鋼索運行狀況等，並記錄於「○○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

表」。

8、 場所中有離心機械、木工刨木機、木工刨花機、木工車床、木工帶鋸機、木工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一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或沖剪機械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研磨輪、一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或沖剪機械等:應經型式檢定合格並取得合格標章(T.S 標章)、銑床、鋸床、鑽床等具危險性機械，則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留置紀錄。而在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具危險性機械之實驗(習)場所在顯眼處應張貼這些機械之操作安全注意事項或張貼標示。

9、 **場所中安全衛生防護用具應進行每日點檢，並記錄於「○○場所安全衛生防護用具每日檢點表」及「○○場所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定期檢查紀錄表」中。**

10、 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環境安全衛生組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11、 環境安全衛生組每年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各項機械設備種類定期依其「規定檢查項目」(附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12、 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1、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

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2、 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環境安全衛生組，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1 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

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3、 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5、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五、 各項機械設備種類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類別、規定檢查項目及依據法規條次如附表。

六、 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七、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項次 44

固定式起重機每日自動檢查紀錄表

科　　別		型式		場 所 名 稱	
財 產 編 號		吊升荷重		檢 查 日 期	

項目	過捲預防裝置狀況正常	過負荷預防裝置狀況正常	制動器及離合器正常	鋼索運行正常	吊鉤機能正常	控制裝置性能正常	直橫行軌道正常	記事					
	目視測試	目視測試	目視測	目視測試	目視測試	目視測試	目視測試	目視測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改善措施	
注意事項	1.本表格僅供參考，各單位使用時請視需要調整。 2.檢查結果正常狀態打「∨」，異常狀態打「ㄨ」。無該項目者打「/」。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科主任

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修正規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研磨作業
作業名稱：研磨機作業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使用器具：工具、研磨機、砂輪機
防護器具：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口罩、工作帽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工作安全防護準備	1. 穿安全鞋。 2. 將安全玻璃裝在研磨機定位。 3. 佩戴安全眼鏡。 4. 戴上口罩。			
研磨前檢查	1. 檢查輪罩及研磨輪有無裂痕及缺角。 2. 檢查電源線。 3. 先做低速運轉測試，若無異音，再做高速運轉測試。	1. 輪罩破裂易刮傷人員且減低防護效果。 2. 研磨輪破裂會飛出傷人。 3. 電源線破損會導致漏電。	1. 輪罩及研磨輪裂痕及缺角應立即更換。 2. 電線破損應立即修包或更換。	1. 受傷人員立即急救並送醫。 2. 人員感電應先脫開電源，必要時實施 CPR。
研磨工作	1. 研磨時應使用鉗子(或夾具)夾住工件。 2. 研磨時應將工件鉗牢握緊。 3. 按工件類別及大小選擇適用之砂輪。 4. 研磨時不可戴手套	1. 研磨時未夾緊致工件飛出或捲入傷人。 2. 用手調整工件時因熱燙傷。 3. 未用鉗子，手部觸及砂輪受傷。 4. 戴手套可能傷到手而不自知。	1. 小型工件特須使用鉗子或夾具夾住才能研磨。 2. 過熱工件宜用水冷卻。 3. 禁戴手套操作。	受傷人員立即急救並送醫。
完工收拾	1. 切斷電源停止運轉。 2. 整理工作場地。 3. 工件、工具及防護器具歸回定位。	砂輪片尚未停妥手部觸及砂輪受傷。	須確認砂輪片完全停妥才可開始完工整理。	受傷人員立即急救並送醫。

現行規定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研磨作業
作業名稱：研磨機作業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使用器具：工具、研磨機、砂輪機
防護器具：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口罩、工作帽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工作安全防護準備	1. 穿安全鞋。 2. 將安全玻璃裝在研磨機定位。 3. 佩戴安全眼鏡。 4. 戴上口罩。			
研磨前檢查	1. 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有更換時，先檢查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2. 檢查輪罩及研磨輪有無裂痕及缺角。 3. 檢查電源線。 4. 先做低速運轉測試，若無異音，再做高速運轉測	1. 輪罩破裂易刮傷人員且減低防護效果。 2. 研磨輪破裂會飛出傷人。 3. 電源線破損會導致漏電。	1. 輪罩及研磨輪裂痕及缺角應立即更換。 2. 電線破損應立即修包或更換。	1. 受傷人員立即急救並送醫。 2. 人員感電應先脫開電源，必要時實施 CPR。
研磨工作	1. 研磨時應使用鉗子(或夾具)夾住工件。 2. 研磨時應將工件鉗牢握緊。 3. 按工件類別及大小選擇適用之砂輪。 4. 研磨時不可戴手套	1. 研磨時未夾緊致工件飛出或捲入傷人。 2. 用手調整工件時因熱燙傷。 3. 未用鉗子，手部觸及砂輪受傷。 4. 戴手套可能傷到手而不自知。	1. 小型工件特須使用鉗子或夾具夾住才能研磨。 2. 過熱工件宜用水冷卻。 3. 禁戴手套操作。	受傷人員立即急救並送醫。
完工收拾	1. 切斷電源停止運轉。 2. 整理工作場地。 3. 工件、工具及防護器具歸回定位。	砂輪片尚未停妥手部觸及砂輪受傷。	須確認砂輪片完全停妥才可開始完工整理。	受傷人員立即急救並送醫。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之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研磨作業標準列入啟動及檢查時間，爰配合修正。

二、於工作步驟-研磨前檢查之工作方法增加：「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有更換時，先檢查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之內容。

附件1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實習(驗)場所緊急應變計畫(草案)

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為提高災變發生時之救災效率及應變能力，建立處理可能發生或潛在意外的事件或緊急狀況，特制訂本程序，期以發揮團隊組訓之效果，達到降低災害事故及資產損失之目的。

二、 適用範圍：本校實習（驗）場所之緊急應變處理。

三、 災害型態分析：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一）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二）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三）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四）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四、人員編組及職掌：

（一）指揮架構

緊急事故基本上依其危害嚴重度以及救災所需人、物力規模劃分為二個等級：

1. 第一級：局部事故，需多組人員、器材救援者，或未具危及鄰人之風險，且由校內人力足以完成救災工作。
2. 第二級：需協同鄰近或外來救援機構救災者，或事故規模擴大涉及鄰居或鄰近社區者。

配合事故規模所需，應變組織共分為二層級，並依事故規模展開各級指揮架構，其架構如下：

圖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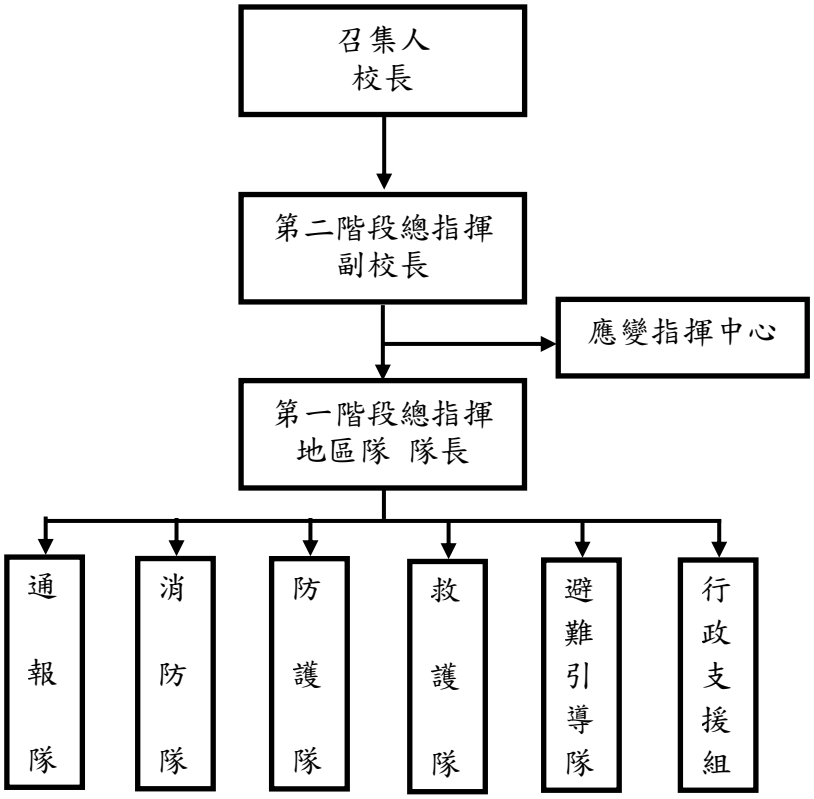

(二)應變組織工作職掌

任務分組、單位別	任　　務	備 註
總指揮	➢ 運用各項資源指揮全盤應變計劃，以減低人員傷亡及降低傷害損失程度。 ➢ 決定對外請求支援或下達疏散命令。 ➢ 對外之申報及新聞發布。 ➢ 緊急應變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工作之調配。	指揮及代理程序 ⇨ 第一階段：地區隊副隊長 ⇨ 第二階段：副校長
現場指揮官(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 支援需求之提出。 ➢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隊(事故單位、環安組)	➢ 執行救災指令傳達及救災資訊回傳等通報工作。 ➢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	編組原則 ⇨熟悉校內通報器材使用

	理狀況。 ➢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及通報方式。
消防隊 (事故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組)	➢ 搶救及控制火勢。 ➢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與修護)。	編組原則 ⇨對各災區之環境及設備熟悉。 ⇨受過滅火等消防救災訓練。
防護隊 (事故單位、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 實施斷水、斷電、瓦斯等管制工作。 ➢ 搭設臨時救災器材。 ➢ 緊急修復各項設施。 ➢ 執行災區資產管制及災後警戒工作。	編組原則 ⇨熟悉水、電設施之切換操控工作者。 ⇨具架設臨時救災器材及修復能力者。
救護隊 （學務處保健中心、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 負責受傷人員之緊急救治包紮。 ➢ 負責傷患送醫及回報指揮官。 ➢ 協助救災器材供應。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編組原則 ⇨接受過急救以及醫護常識訓練者。 ⇨熟悉救災路線及鄰近醫療單位作業者。
避難引導隊 （事故單位、教官室）	➢ 引導人員疏散。 ➢ 引導車輛進出及人員管制。 ➢ 指定集合地點及清點災區人員並通報搜尋失蹤人員。 ➢ 支援行政業務（含文件、通訊及管理工作)。	編組原則 ⇨熟悉校內通道及各區避難導引設施者。
行政支援組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新聞。 ➢ 災害防救人事與主計相關業務。	
應變指揮中心	➢ 提供、蒐集、傳遞各類救災資訊，供指揮官調度救災。 ➢ 協調各救災系統（含外來支援者）及連絡事項。 ➢ 提供救災相關安全管制資訊。	

	➢ 向環保局、勞動檢查機構等機關報備。 ➢ 防護具及偵檢器材之性能確認。 ➢ 協助指揮救災調度及記錄。 ➢ 管理指揮中心之文件及設施。 ➢ 協調、統一對外資訊以及人員接待事宜。 ➢ 協助報備及管制等救災等連絡工作。 ➢ 執行指揮官臨時指派救災任務。

（三）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王○勝	089-226389轉2800
副校長室	副校長		089-226389轉2820
秘書室	主任	高○鈴	089-226389轉281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賢	089-226389轉210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洪○澤	089-226389轉220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林○豪	089-226389轉2300
園藝暨景觀科	主任	吳○彬	089-226389轉5000
資設管理科	主任	李○修	089-226389轉5020
創意商品設計科	主任	徐○賢	089-226389轉5030
動力機械科	主任	謝○哲	089-226389轉5040
餐旅管理科	主任	崔○玲	089-226389轉5070
食品科技科	主任	陳○鏞	089-226389轉5053
建築科	主任	黃○智	089-226389轉2700
電機工程科	主任	江○旋	089-226389轉5060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主任	王○瑩	089-226389轉5090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張○怡	089-226389轉5080
家政科	主任	楊○雅	089-226389轉2740
汽車科	主任	楊○立	089-226389轉3620
資訊科	主任	張○豪	089-226389轉3630
機械科	主任	鄭○中	089-226389轉3640
室設科	主任	宋○彥	089-226389轉3650
畜保科	主任	張○瑋	089-233900
農業機械科	主任	吳○政	089-226389轉3660
土木科	召集人	張○瑋	089-226389轉2703
電機科	召集人	黃○業	089-226389轉5062
附設高職部	高職部主任	李○憲	089-226389轉2906
軍訓室	主任教官	曲○才	089-226389轉2260
人事室	主任	潘○玲	089-226389轉2500
會計室	主任	林○芳	089-226389轉2400
衛生保健組	組長	蘇○玄	089-226389轉2245
營繕組	組長	顏○寬	089-226389轉2340
事務組	組長	雷○朱	089-226389轉2310
環安衛組	組長	黃○靜	089-226389轉2350

（四）校外救援單位：

醫 療 單 位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150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縣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089-960888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台東聖母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杭州街 2 號	089-32283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南榮里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995
臺東縣衛生局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31171
臺東市衛生所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 51 號	089-350757
救 災 單 位		
臺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68 號	089-324534
臺東縣消防隊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二段 100 號	089-322112
臺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永樂派出所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5 號	089-227818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 150 號	089-22199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7F~12F	07-23548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一號	07-60110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02-82317919

五、緊急應變程序

(一)緊急應變處理一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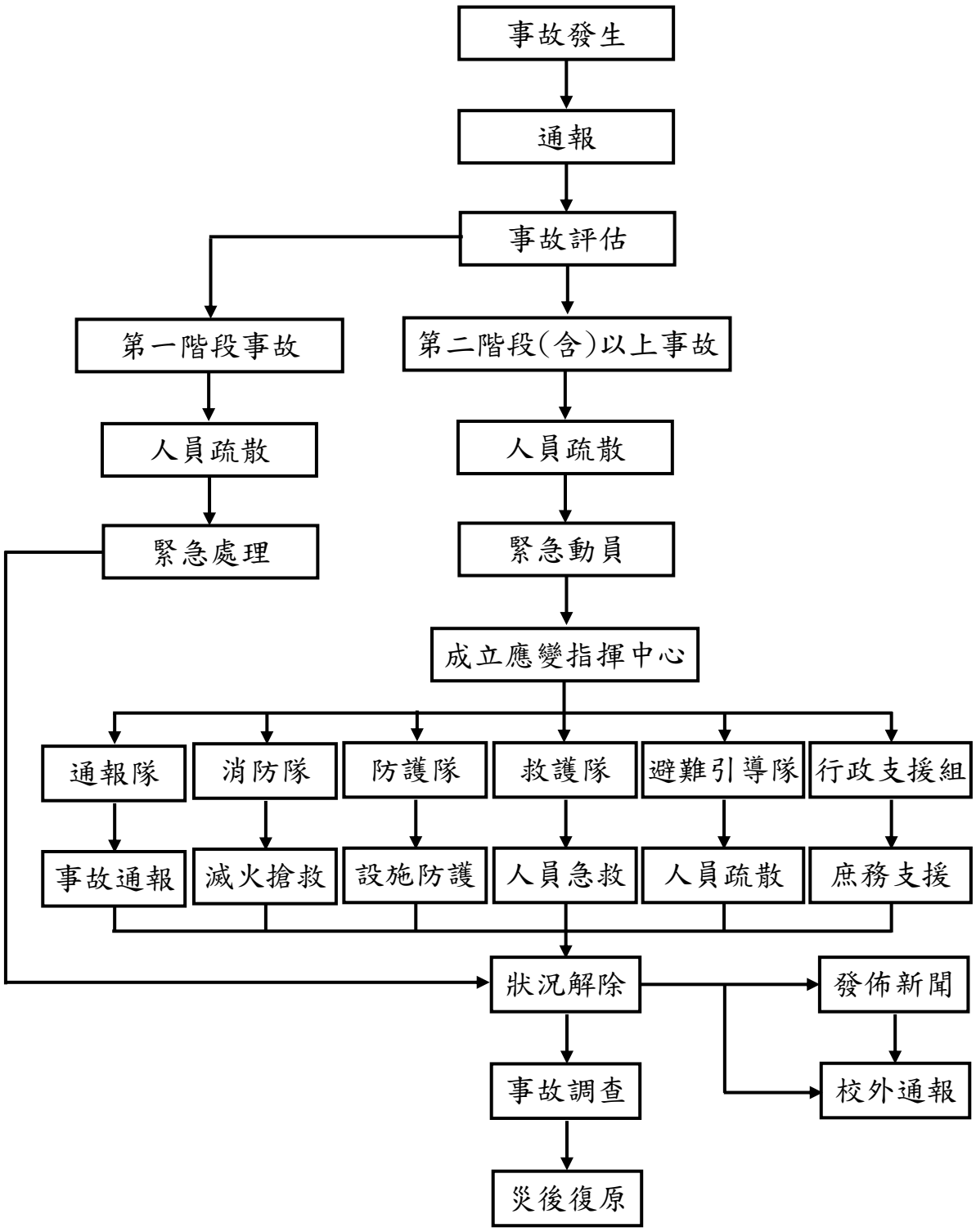

(二)火災應變處理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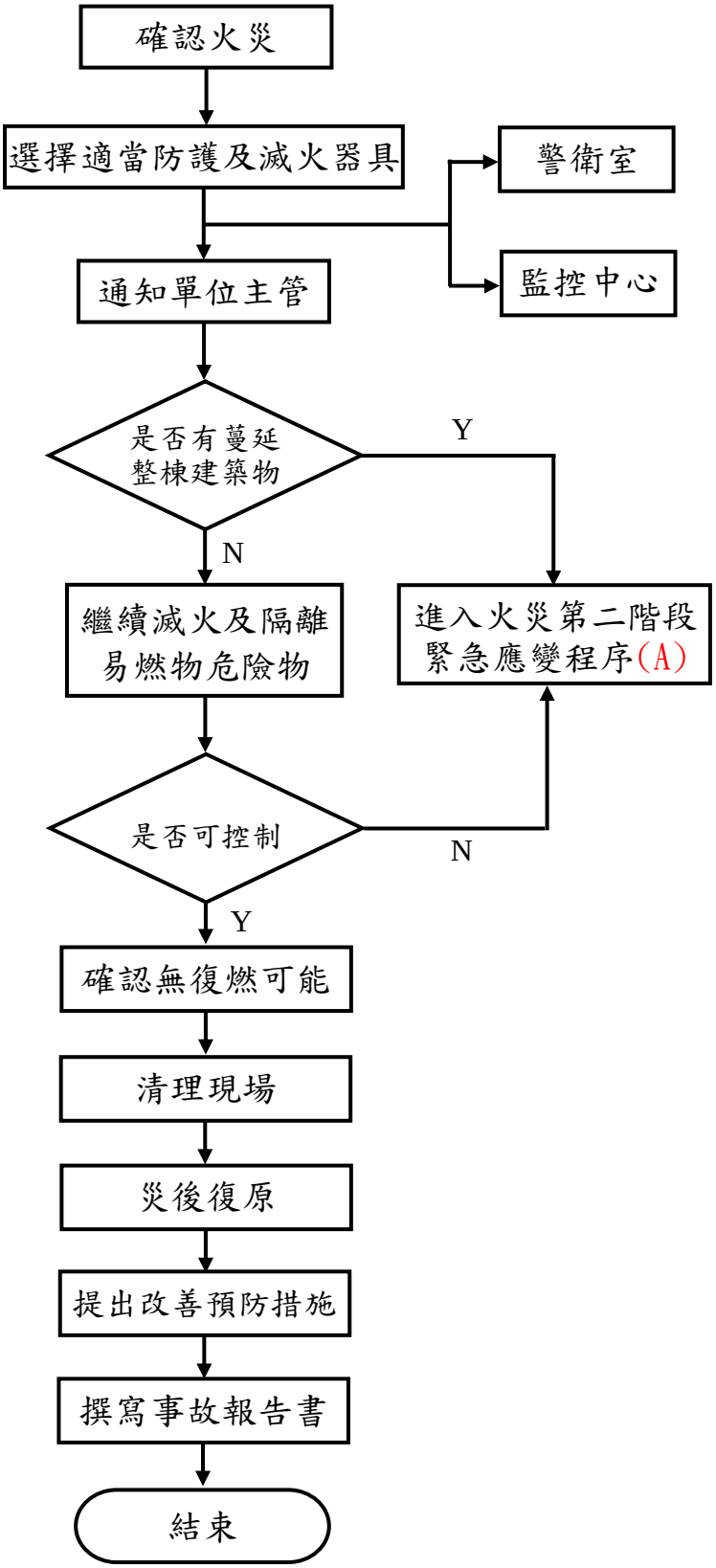

(三)火災應變處理程序(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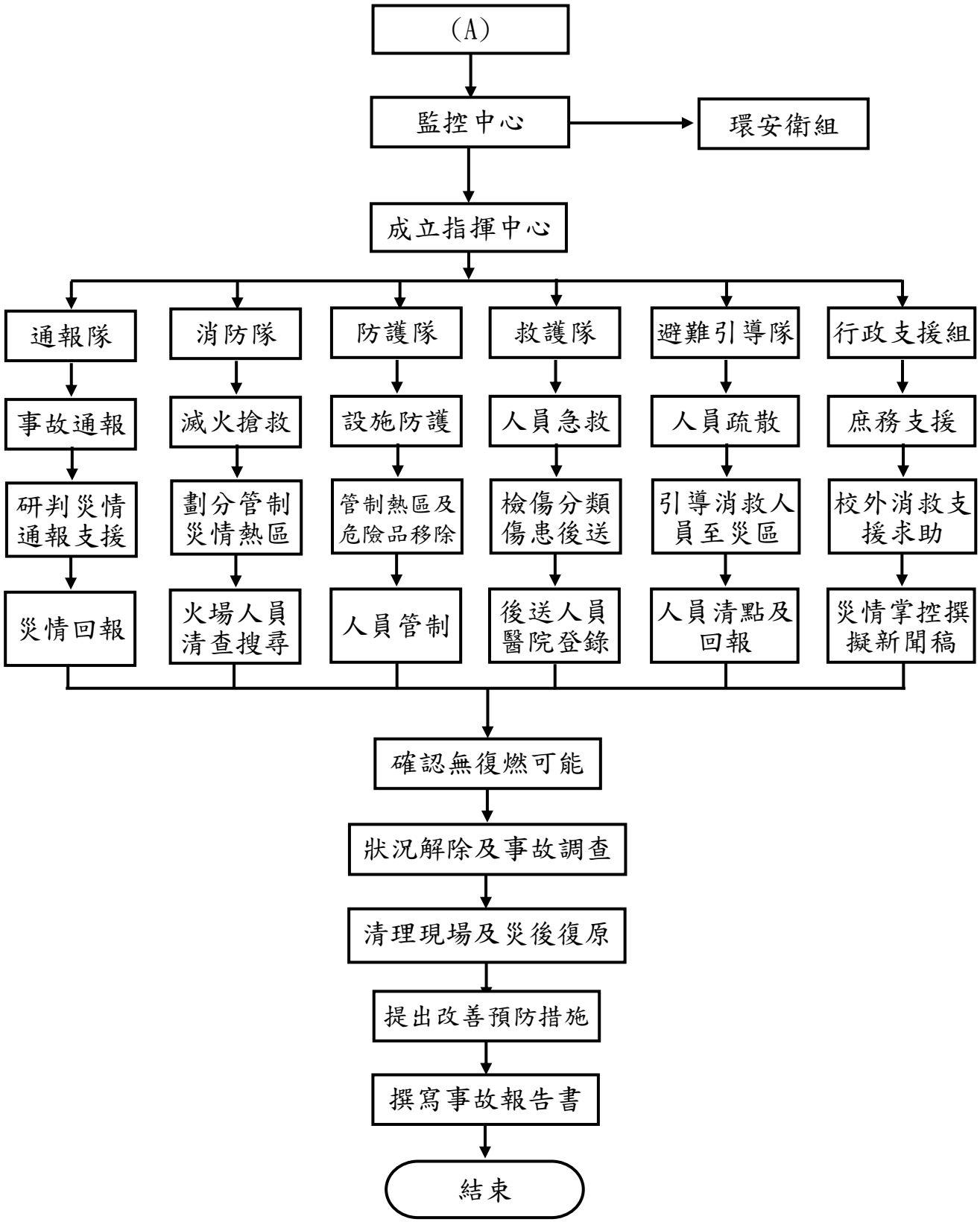

(四)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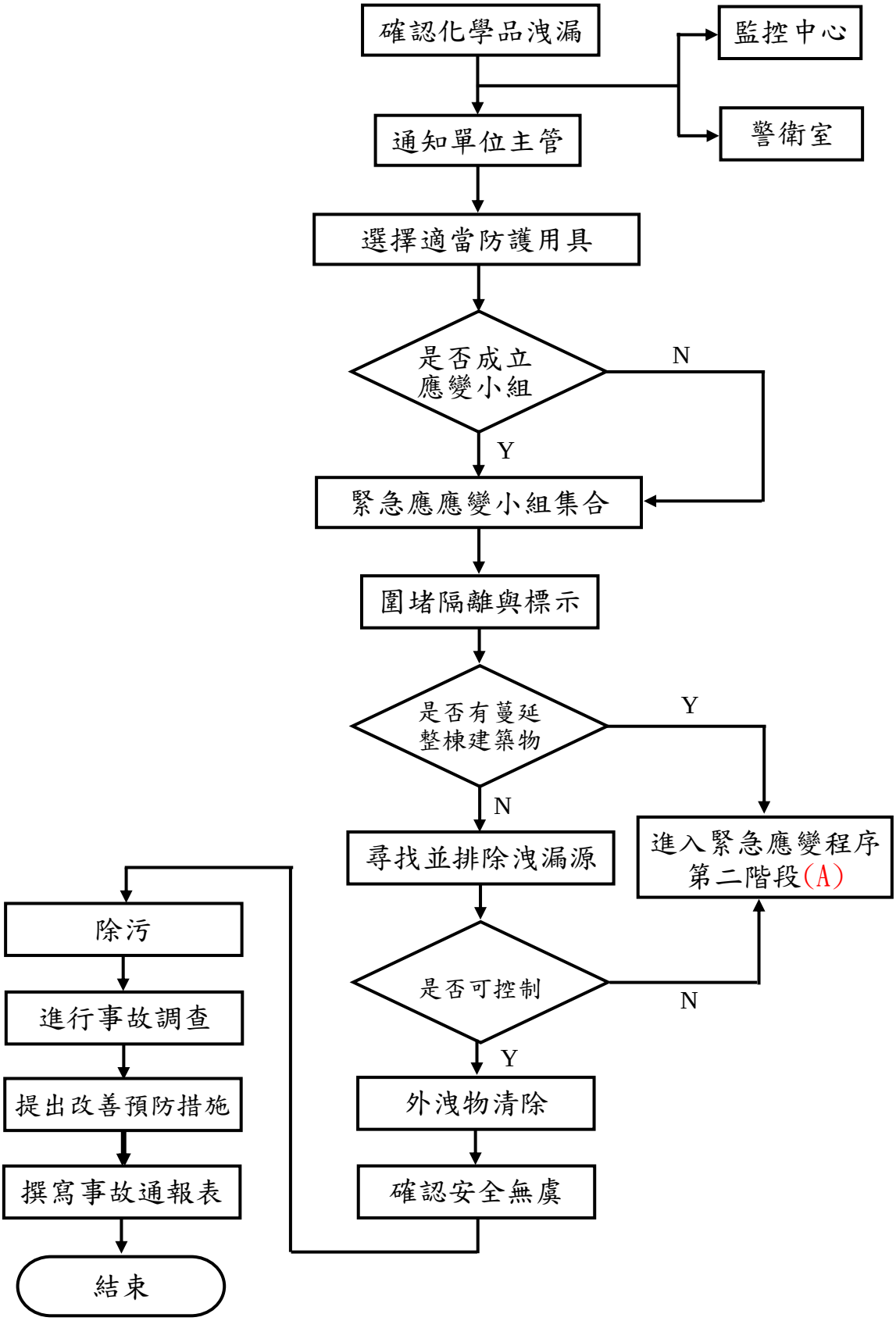

(五)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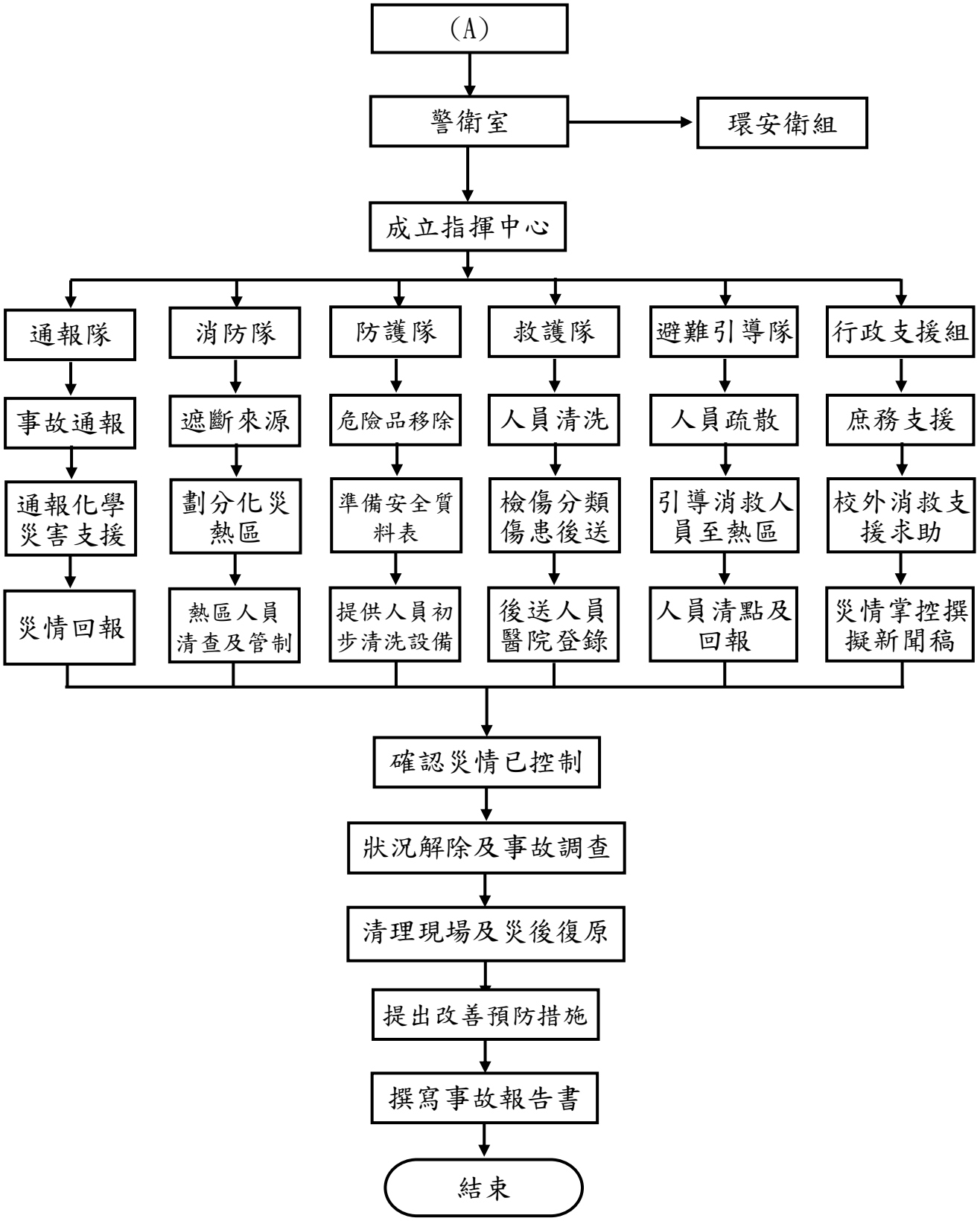

（六）地震應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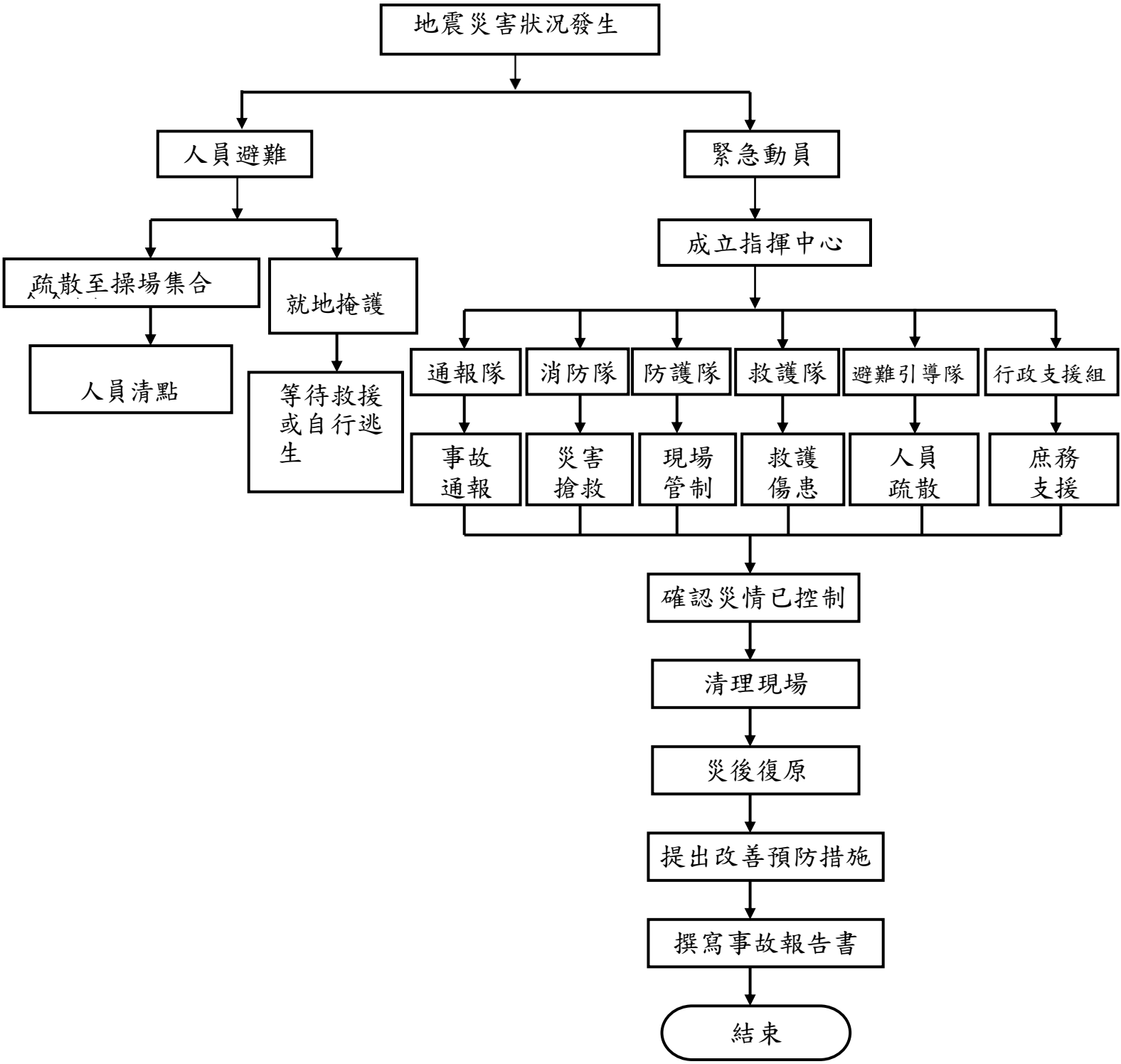
地震災害狀況發生
人員避難
緊急動員
疏散至操場集合
就地掩護
成立指揮中心
人員清點
等待救援或自行逃生
通報隊
消防隊
防護隊
救護隊
避難引導隊
行政支援組
事故通報
災害搶救
現場管制
救護傷患
人員疏散
庶務支援
確認災情已控制
清理現場
災後復原
提出改善預防措施
撰寫事故報告書
結束

(七) 處理實習（驗）場所傷害流程

場所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代 理 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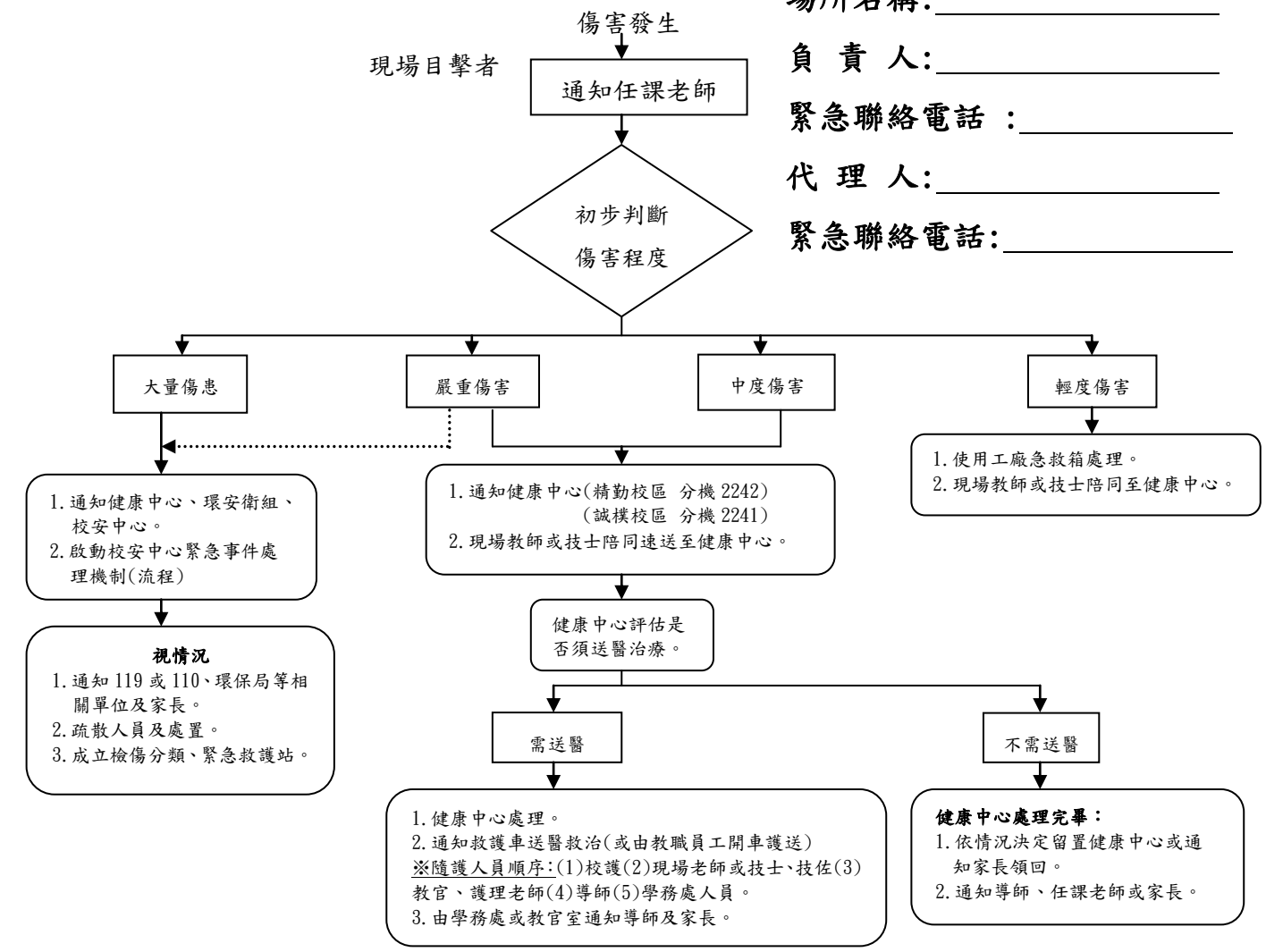

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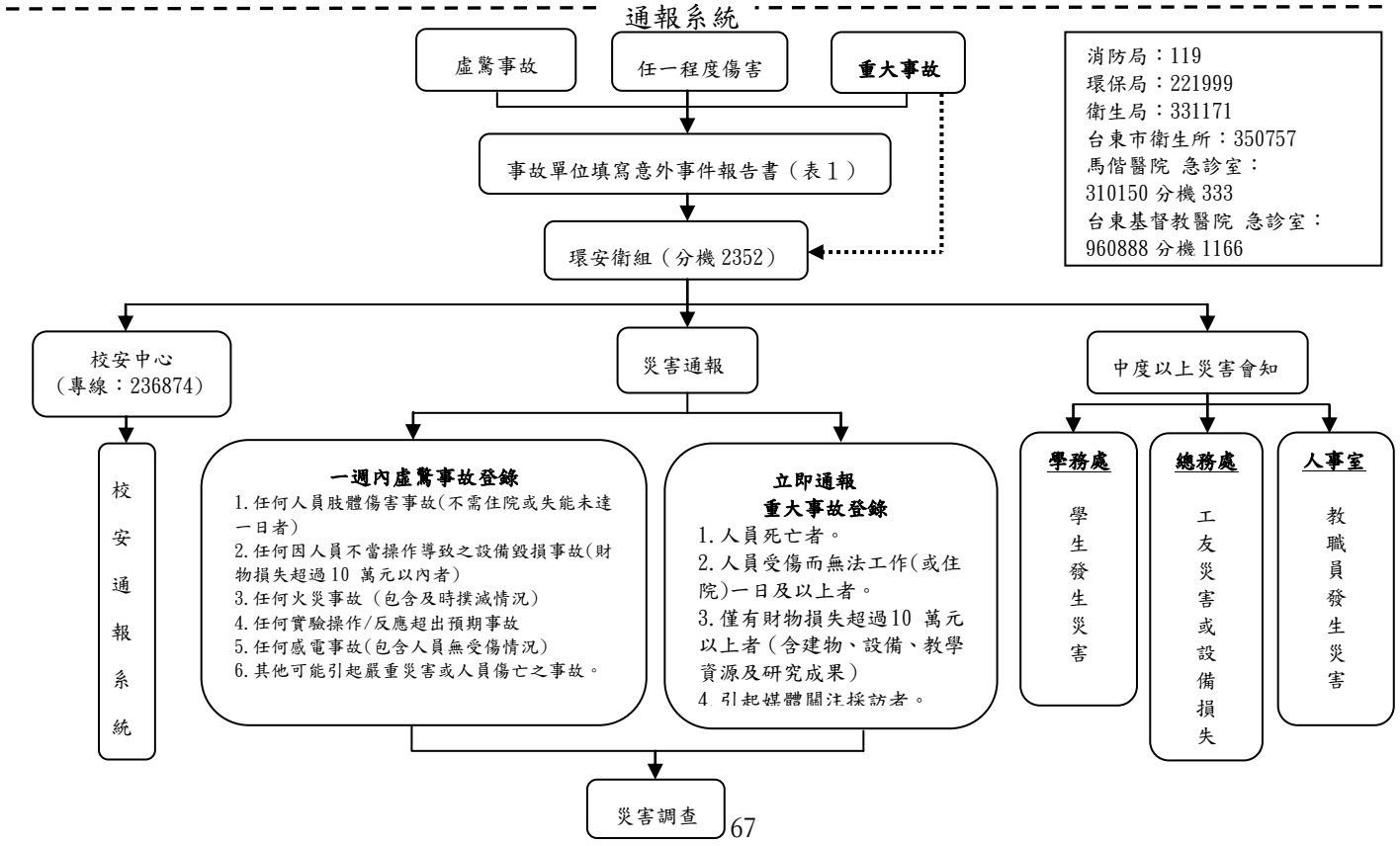

六、災害通報流程

（一）緊急通報通報內容如下：

1、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3、事故發生地點。

4、事故狀況描述。

5、傷亡狀況報告。

6、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可能需要之協助。

可藉由喊叫、人員通報、傳真、電話通報(包含緊急通報電話)、廣播等可靠、快捷方式來進行。

（二）當有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異常排放）時，應於事發一小時內向環保局報備。而產生大量廢（污）水且廢水場無法處理，需直接排放時，應於三小時內向環保局報備。

（三）當有當發生死亡或三人（含）以上同時罹災等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需報備職業災害者，應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保持現場完整。

（四）以上法定需報備事項，可以電話或傳真方式為之。

（五）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如下圖所示：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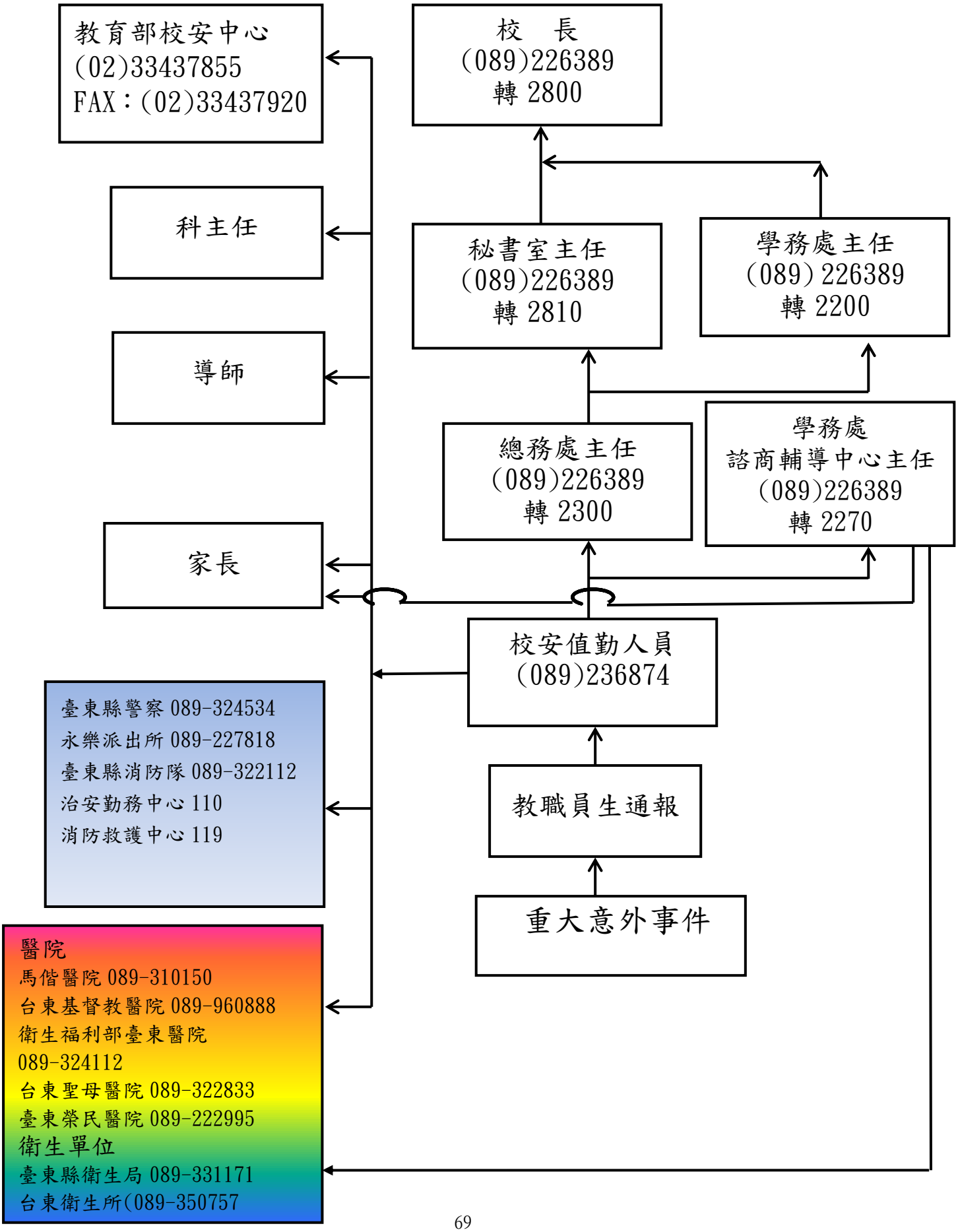

七、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一)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緊急處理

(1)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2)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3)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4)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5)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6)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1、急救處理原則

(1)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2)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3)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4)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5)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6)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7)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 119 求助。

(8)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2、急救處理方法

(1)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2)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件)，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三）善後處理

1、人員除污處理：

(1)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3)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4)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5)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6)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災後處理：

(1)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2)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3)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4)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5)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6)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四) 環境保護注意事項：

(1)當發生火災事故時，除採取必要之救災及人員疏散等管制動作，事故單位應即會知環境安全衛生組，並依規定向環保局等單位辦理報備，毀損之物料須依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定處理。

(2)應儘速妥善收拾散裝物（尤其易溶於水之物料），避免遇水溶出污染環境

八、教育訓練與演練

(一)受訓人員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為對象，訓練重點為火災、爆炸預防及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處理方法及中毒急救方法。

(二)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緊急防護訓練，由各單位安排課程與實施時間。

(三)每年至少一次狀況模擬演練，針對備有之設備器材如滅火器等，讓教職員工生實際操作，並就缺失處再加強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

(四)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如教育部、職安署、勞動部、原委會等）主辦或協辦之訓練課程及講習會。

九、記錄與追蹤

（一）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二)事故發生後，需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提出改善預防措施及撰寫事故報後續處置。

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化災應變程序與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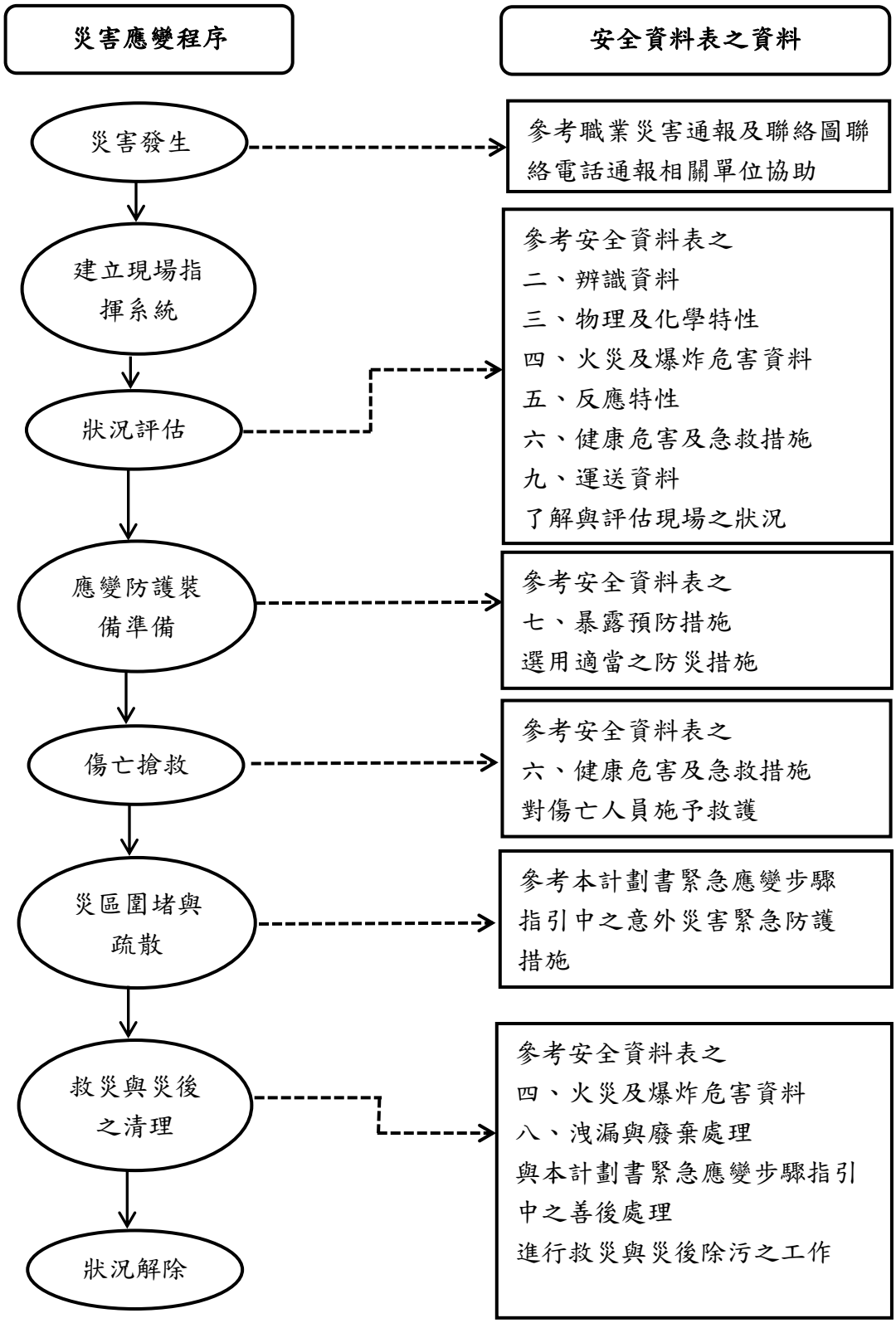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年度第1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5時30分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502會議室(5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27人，實到：17人，出席率：63%

當然委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到	票選委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到
校長 王俊勝	王俊勝	園藝科教師 彭永良	彭永良
副校長		餐旅科教師 崔珮玲	崔珮玲
總務處主任 林國豪	林國豪	動力機械科教師 蔡政龍	蔡政龍
附設高職部部主任 李慶憲	李慶憲	建築科教師 林志明	
營繕保管組組長 顏世寬	顏世寬	資訊管理科教師 李承修	
衛保組護理師 林思嘉		食品科技科教師 江啟銘	
勞工代表 岳高放	岳高放	電機工程科教師 林祺祥	林祺祥
學生會代表 楊哲宇	楊哲宇	創意商品設計科教師 王夏滿	
班聯會代表 林柏辰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教師 王嬰瑩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黃麗靜	黃麗靜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林景行	林景行
		畜產保健科技士 陳冠穎	
列席單位		農業機械科教師 聞元輝	
列席單位人員	簽到	機械科技佐 劉順文	劉順文
營繕保管組 董玉寬	董玉寬	家政科教師 楊登雅	楊登雅
環境安全衛生組 劉淑娟	劉淑娟	汽車科教師 吳竹豪	吳竹豪
環境安全衛生組 王明合	王明合	資訊科教師 游鈺輝	
環境安全衛生組 洪練穎	洪練穎	室內空間設計科教師 丁璇	丁璇
		綜合職能科助理 林婉君	林婉君